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水利局的（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博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24.16万元，资产总额为2484.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通风系统、气路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西安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24万元，资产总额为2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实验室墙面洁净板、净化吊顶、钢制洁净门、可视窗、传递窗、铝合金型材、高效过滤器、压差表、管道、风阀、软连接、消音器、百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西安市常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25万元，资产总额为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实验台、不锈钢实验台、档案柜、留样柜、塔电、通风柜、试剂架、水系统、洗眼器、滴水架、紧急喷淋、高温台、万向吸收罩、原子吸收罩、气瓶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弗洛雷斯（浙江）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37269万元，资产总额为7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实验室仪器搬迁、玻璃隔断、石膏板隔断、实验室入户门、防盗门、指纹密码锁、展示板、微生物室洁净空调、空调安装辅材、洁净灯具、紫外线灯具、配电箱、开关插座、电线、管件配件、PVC地板、监控系统、实验台（原有实验室搬迁）、不锈钢实验台（原有实验室搬迁）、通风试剂柜（原有实验室搬迁）、试剂柜（原有实验室搬迁）、天平台（原有搬迁调试）、通风柜（原有实验室搬迁）、气瓶柜（原有气瓶柜搬迁调试）、辅助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

西赛恩斯实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95.995079万元，资产总额为468.4076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赛恩斯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